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关于韶关市曲江区 2025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韶关市曲江区 2025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征地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07）〔2025〕37 号文批准，经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征地补偿安置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村组（单位）及面积

韶关市曲江区 2025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村付屋、岩口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5618 公顷（其中林地 1.4261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357 公顷）。

二、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4〕109 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等文的有关规定，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的标准如下：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地类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村付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村岩口经济合作社	林地	1.4261	15.9975	22.81404	15.9975	22.81404	45.6281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1357	15.9975	2.17086	15.9975	2.17099	4.3417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49.9698				补偿方式为货币，土地补偿费补偿支付对象为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村付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村岩口经济合作社，其余补偿费用由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村付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村岩口经济合作社转付需安置补偿对象
	青苗补偿费		以实际清点为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		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以上土地面积合计		1.5618				
	以上补偿费合计		49.9698				

三、安置情况说明

（一）将安置补助款足额支付给实际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根据《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补偿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24〕31号）文件规定，在建设用地批准后按征地面积 10%的比例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

四、对违章建筑物和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物不作补偿。

特此公告。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9月1日



